

##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根据提供的薛哲强先生和韦典含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同意选举薛哲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选举韦典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计云海

\_\_\_\_\_

朱征夫

\_\_\_\_\_

范建兵

2022年7月4日